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醫師工程師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醫學科技研究所	生醫感測	3	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醫用電子學	3	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生物力學	3	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生醫光電影像技術	3	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醫用微機電系統	3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	
選 修			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	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醫師工程師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醫學科技研究所	生醫感測	3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醫用電子學	3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生物力學	3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生醫光學影像技術	3	
	機電系	微機電系統概論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15 學分				
選 修		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 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